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自願公佈

於印度尼西亞設立新生產設施

此乃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自願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就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主席報告書（「主席報告書」）所述位於印度尼西亞之本集團首個設立於海外之生產基地（「印尼生產基地」）之進展，提供以下更新資料。

五菱印尼之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PT. LZWL MOTORS INDONESIA 已於印度尼西亞正式註冊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五菱印尼」），並將作為印尼生產基地之經營主體。五菱印尼乃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彼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持有約54.86%之權益及由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5.14%之權益。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按現時計劃，五菱印尼於開展業務時之主營業務，將為於印度尼西亞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之業務，並以供應本集團現時重大客戶（「主要客戶」）之需求為主，彼亦現正興建其位於印度尼西亞之生產基地。

廠房租賃及生產線及設施之興建與安裝

本集團現正與主要客戶商議向主要客戶之聯繫人士租賃位於印度尼西亞耶加達之若干廠房（「該等廠房」），該等廠房現正在興建中，並將由五菱印尼佔用以設立印尼生產基地。該等廠房之正式租賃合同預計將由有關人士於短期內簽訂。

按現時之計劃，生產線及設施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在該等廠房開始興建及安裝，預計需時約一年完成。即將興建及安裝之生產線及設施將包括一定數目之焊接、沖壓及組裝生產線，用於生產汽車後懸架及前軸之各類型汽車零部件，計劃之年產能為150,000台/套。按本集團現時之預算，機械及設備之興建及安裝之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在完成必須之招標及審批程序後，本集團將與有關之供應商及服務機構簽訂個別之機械及設備採購及安裝合同。本公司將在簽署有關合同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公佈（如有需要）。

設立印尼生產基地之原因

誠如主席報告書所述，於最近幾年間，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策略步署，從柳州之單一生產據點，拓展至於廣西、山東、重慶之跨省聯動產業集團，促使企業規模和核心競爭力得到同步擴大和提高，同時為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與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此等策略步署，配合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業務於最近幾年間之良好增長，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益。本集團之總收入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11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451,000,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之毛利亦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7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21,000,000元。

除業務表現改善外，此等策略步署於最近幾年間亦加強了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就進行現有業務及將來業務發展機會之商業聯繫。由於主要客戶已積極籌建其位於印度尼西亞之生產設施以拓展其海外業務，誠如主席報告書所述，本集團決定緊隨主要客戶此等發展之步伐，與主要客戶共同發展海外業務。因此，籌建印尼生產基地之計劃遂於近期考慮及規劃。

作為世界第四大人口之國家及考慮其近期之經濟發展，董事認為印度尼西亞對汽車工業而言，具有龐大之業務發展機會，並認為於本集團於此期間就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業務於印度尼西亞進行區域性拓展乃一適當之拓展策略。董事並認為與主要客戶在印度尼西亞之合作，將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業務聯繫，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益。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宏文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及劉亞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